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 **2510852G）**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55385090)** [1](#_Toc553850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55385091)** [4](#_Toc55385091)

**[第三章 评](#_Toc55385104)****[标办法及标准](#_Toc55385104)** [13](#_Toc55385104)

**[第四章 合同样](#_Toc55385105)****[本](#_Toc55385105)** [22](#_Toc55385105)

**[第五章 招标](#_Toc55385106)****[内容与](#_Toc55385106)****[技术需求](#_Toc55385106)** [27](#_Toc55385106)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55385107)** [31](#_Toc55385107)

**[第七章 附件](#_Toc55385108)** [32](#_Toc55385108)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如供应商到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6月26日

**项目概况**

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96065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学生午休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09606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午休垫交付并通过各使用学校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等**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开标室三）、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滨海一路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0355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0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7605

质疑联系人：姜春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985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兴慈一路1号

传真：/

联系人：劳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8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供货、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7.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7.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7.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4本项目合格的货物来源：国产。**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各使用学校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制造、供货、保险、税金、装卸、移交前保管、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条款响应表；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

（3）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供应商授权代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达现场的，需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或安排授权代表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报名窗口（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玉海西路201号3号楼2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许老师0574-89388844。送达时间需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114684153@qq.com），以便交易中心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二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7）第一阶段开标记录在线签字确认；

（8）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在线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1096065.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2、本次采购设有单价最高限价：135元/件。投标单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4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7确定中标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序第一名的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的澄清**

4.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4.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4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参与同一个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60****分** | 1、根据“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议，符合或同等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未标“**▲**”或“★”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标有“★”的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标有“**▲**”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扣分分值达到20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
| **2、样品分（10分）** | **2.1样品外形：（3分）**样品外形美观，各部分颜色统一，形状规整的得3分；外形有细微瑕疵，各部分有细微色差，形状较规整的得2分；外形不美观，各部分色差明显，有明显变形的得1分。 | 10 |
| **2.2制作工艺：（4分）**样品车线整齐流畅，面料表面平整，配件（拉链、提手、连接件）等缝合牢固，填充物回弹性好的得4分；车线有些许错位，面料表面有细微起伏，配件（拉链、提手、连接件）缝合有瑕疵，填充物回弹性一般的得3分；车线明显不齐，面料表面粗糙，配件（拉链、提手、连接件）等松动明显，填充物回弹性差的得2分。 |
| **2.3展开、收纳情况：（3分）**样品展开、收纳便捷，收纳后各折面可准确对齐、便于叠放的得3分；展开、收纳较便捷，收纳后各折面基本对齐的得2分；样品展开、收纳不便，收纳后各折面无法对齐、不便于叠放的得1分。 |
|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7分）**对备货、运输、装卸、交货等各阶段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有充分的预计，制定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好、可行性好，产品质量有良好保障的得7分；对产品的常见质量问题有预计，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及处置流程基本到位，产品质量有基本保障的得5分；对产品质量问题预计不充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单一，产品质量无良好保障的得3分。 | 7 |
|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应急响应方案与保障措施进行评议：（6分）**对供货过程中的紧急情况有全面预计，对人员短缺、原材料供应不足、产能紧张等情况能够迅速响应且应对措施有针对性，供货进度能够得到良好保障的得6分；对常见的紧急情况有基础分析，制定的保障措施有效可行，供货进度有基础保障的得4分；对供货过程中的紧急情况预计不到位，缺乏相应的处置能力，供货进度保障力度差的得2分。 | 6 |
| **5、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时间、服务力量安排、备品准备等：（6分）**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时间短，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完整，备品准备充分、调换货便利性好的得6分；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时间较短，服务团队配置、备品准备基本到位的得4分；响应时间、问题处理时间长，服务团队配置不到位，备品准备不足的得2分。 | 6 |
| **6、业绩：（4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供货内容至少包含午休垫），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对应合同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或采购公告发布前开具的合同履行期间内任意一期的合同款支付税务发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7、质保期：（2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3年），每延长1年得1分，不足1年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 2 |
| **8、体系认证（4分）：**供应商通过以下体系认证的，每有1种得1分，本项满分4分：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④售后服务认证。**（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9、政策性因素加分：（1分）**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所需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本章第1.5条。 | 1 |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1096065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本次采购设有单价最高限价：135元/件。投标单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出现赠送或零元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QWZFCG24103（NBITC-202510844G）**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4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  |
| **报价得分（40分）**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采购编号： ），确定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各使用学校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制造、供货、保险、税金、装卸、移交前保管、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合同。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元/件，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作变动。上表中的数量为暂定采购数量，甲方最终根据实际采购量以及固定单价与乙方按实结算费用，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第二条 交货期：**

接甲方通知后 天内交付并通过各使用学校验收。

**第三条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各使用学校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采购数量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100%。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七条 税费及保险**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货物装运后乙方办理保险，其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技术要求不符，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供货、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简称“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 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提供货物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第九条 检验**

1、在生产期间，甲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跟踪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需提供配合。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需及时处理，否则因此造成对甲方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材料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第十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严格履行合同，检查落实合同履约情况，并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存在或发现的问题。

1.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货款。

1.3 甲方有以下权利：

（1）对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履约有关的交货期、质量检验和验收、合同结算等签字认可或不认可或发出其它有关指令；

（2）审查、接收乙方提交的资料；

（3）变更的审核、确认。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调试、保险、检测、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

2.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检查并保证自身了解建筑及周围环境，并已考虑所有影响履约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它情况等全部因素，在履约中对上述所有因素以及环境影响、交通等问题负责，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

2.3 严格执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发出的，涉及货物供货及服务的各项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技术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甲方；

2.5 保证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和所附《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完成货物的供货、运输、调试、维保等工作。

2.6 如非甲方原因，乙方人员在建筑受到伤害或伤害到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乙方在建筑财物遭到损坏/灭失，遭受到其他经济损失或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包装**

1、乙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并确保货物完好不受损坏。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装卸设施的情况。

**第十二条 运输及装卸保险**

1、乙方应选择有资质和良好信誉的保险公司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制作、运输、装卸、存放及交货过程进行投保，并用人民币提供保险金。

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第十三条 验收及交付**

1、货物到达现场并交付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合格证、材质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等）等资料，报请各使用学校验收。乙方以及各使用学校按共同确认的内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如检验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不合格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2、乙方以及各使用学校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乙方以及各使用学校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此项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3、如乙方未指派有关人员在收货地点清点，关于产品的数量及不合格品数量的确定以各使用学校的验货记录为准进行结算，如各使用学校收到的数量少于乙方送货单中标明的数量时，乙方承担缺少货物的相应费用及运输费用责任。

4、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各使用学校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5、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缺陷，则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换货，以最短的时间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替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须承担由于更换所发生的材料、制作、运输等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乙方无条件认可。

6、乙方须向各使用学校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及服务：

（1）货物清单、货物技术性能和参数、货物说明书、合格证、图纸；

（2）货物安装、保修、质量保证等服务；

（3）货物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和维修专用工具和零星配件；

（4）在项目所在地，就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培训各使用学校的人员，确保各使用学校人员掌握货物的使用、维护相关内容。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按正常市场价格将该部分自行采购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8、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需对材料规格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

**第十四条 安全**

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如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邮件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提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延期交货与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甲方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日，按1000元/日计取，不满1日按1日计算。如果乙方延迟供货超过15日，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索赔：

（1）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果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B.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C.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5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完毕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验货时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的规格要求，乙方首先应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后续供应商增加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则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从应付款中扣除。

4、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后，不符合验收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直至符合各使用学校验收要求，由此引起的交货期延误，按1000元/日处罚，不满1日按1日计算。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货物清单及使用学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使用学校** | **地址** | **数量（件）** |
| 1 | 学生午休垫 | 宁波前湾新区世纪城实验小学 | 宁波前湾新区金合路163号 | 2234 |
| 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小学 | 宁波前湾新区学崖路29号 | 1950 |
| 宁波前湾新区海韵小学 | 宁波前湾新区海纳路421号 | 1144 |
| 宁波前湾新区海真学校 | 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六路1439号 | 741 |
| 宁波前湾新区初级中学 | 宁波前湾新区滨海四路1019号 | 1160 |
| 宁波前湾新区科学初级中学 | 宁波前湾新区修远路9号 | 890 |

**注：1、上表中的数量为暂定的采购量，最终采购量视各使用学校实际需求确定，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以及实际采购量按实结算费用。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2、午休垫设有单价最高限价：135元/件。投标单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要求**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整体要求** |
| 1.1 | 整体展开尺寸：180cm×50cm×5cm，长、宽尺寸偏差（±0.5cm）,高尺寸偏差（＋0.5cm），折叠收纳、三折、每个折面尺寸相等，头枕左右两侧尺寸≤20cm。 |  |
| 1.2 | 午休垫整体无破损、无污渍、无明显色差、无刺触感、无明显软硬不均感，紧实无皱折，里外层不发生相对位移，附件尖端和边缘锐利性不应存在。 |  |
| 1.3 | 午休垫整体缝制松紧一致、无断线，缝边顺直，整幅面料，无拼幅、无接头，做工精致、包边整齐、四周圆弧均匀对称，无露毛边；缝纫线缝合，针脚密度高。 |  |
| 1.4 | 午休垫无明显产生不适感的异味。 |  |
| 1.5 | 午休垫折叠成整体后两侧安装提手、连接件方便整体携带与固定，提手和连接件位置应对整齐，方便收纳与携带。 |  |
| 1.6 | 午休垫有拉链设计，芯料可以放入与取出，方便面料清洁。 |  |
| 1.7 | 午休垫具有折叠头枕功能、底部具有防滑功能。 |  |
| 1.8 | 午休垫是当年全新生产，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
| **面料（午休垫套）** |
| 2.1 | 面料：纺织面料（棉麻或仿棉麻）。 |  |
| 2.2 | 面料：面料无破损、无污渍、无明显色差、无刺触感、无明显软硬不均感。 |  |
| 2.3 | 面料：面料无破边、破洞、拉毛、油污斑渍，布面均匀、平坦、厚薄一致，无异味、无刺激。 |  |
| 2.4 | 面料：面料不应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废旧纤维制品及其他类似受污染的材料。 |  |
| **▲**2.5 | 面料：染色牢度耐酸汗渍≥3级，耐碱汗渍≥3级，耐干摩擦≥3级。**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面料染色牢度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无法完整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2.6 | 面料：4.0≤pH值≤8.5。 |  |
| ★2.7 | 面料：克重≥300g/㎡。 |  |
| 2.8 | 底布：采用聚酯纤维面料。 |  |
| 2.9 | 底布：有防滑功能，具有良好的防潮、耐磨性、防撕性。 |  |
| 2.10 | 底布：克重≥200g/㎡。 |  |
| **填充物** |
| 3.1 | 填充物：阻燃EPE珍珠棉，芯料为全新料，整块结构、无拼湊，无腐朽、霉变或霉烂等现象。 |  |
| ★3.2 | 填充物：回弹性≥35%，密度≥19kg/m³。 |  |
| 3.3 | 填充物：不得使用废旧材料、再生料，不应夹杂塑料编织材料、秸秆、刨花、纸屑、泥砂或金属等任何异物。 |  |
| ★3.4 | 填充物：20≤邵氏硬度≤30。 |  |
| ★3.5 | 填充物：4.0≤pH值≤8.5。 |  |
| **拉链** |
| 4.1 | 拉链：午休垫拉、链头均采用金属材质，拉链头结实厚实，拉链丝滑顺畅，经久耐用。 |  |
| 4.2 | 拉链：设计应方便拆洗。 |  |
| **安全要求** |
| **▲**5.1 | 午休垫阻燃性能：热释放速率峰值≤250kW，5min内放出的总能量≤40MJ，试件未整体燃烧，无有焰燃烧引燃或阴燃引燃现象。**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午休垫阻燃性能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无法完整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5.2 | 午休垫面料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30mg/kg。**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午休垫面料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及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无法完整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视作负偏离。** |  |
| ★5.3 | 午休垫的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合格。 |  |
| **其他** |
| 6.1 | 本表中未提及部分，应当符合《浙江省中小学午休躺睡装备技术指南》的要求。 |  |
| **▲**6.2 | 对本表中所有作出响应的带“★”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货物验收阶段向采购人以及各使用学校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作为各使用学校验收的辅助材料。**（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对本条作出明确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三、其他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供货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3、要求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制作的产品要进行异味的去除，确保货物对人体无害。

4、采购人有权选择货物的颜色、有权在不改基本规格尺寸的基础上，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样式上进行微调（货物价格不作变动）。

5、产品验收阶段，采购人以及各使用学校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章“二、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如检测结果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更换产品，直至验收合格，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产品检测结果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依法予以处理。

6、产品验收阶段，如采购人以及各使用学校发现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情况不一致，或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情况不一致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已支付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中以及产品验收阶段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产品以及原材料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检测报告中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不一致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项目监管部门。

**四、样品要求**

**▲**1、供应商提供午休垫样品1件。未提供样品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样品应按照本章“**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制作。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评标办法酌情扣分，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样品应隐去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商标（品牌）、供应商名称等供应商特有的标识，否则样品分得0分。

4、样品放置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前湾新区创业创新大厦三号楼（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三楼样品间），具体视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样品将被拒收。

5、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开标结束后自行领回。

**五、产品示意图**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各使用学校）。 |
| 2 |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交付至各使用学校并通过各使用学校验收。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各使用学校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100%。3、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4 | 质量保证期：自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各使用学校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 |
| 5 | 售后服务：（1）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小时上门维修，4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正常使用。（2）质量保证期要求见本表第4条。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提供货物终身维修（所发生费用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3）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4）供应商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使用需要。（5）产品因非人为因素无法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三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6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 附件**

封面

**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资格/商务和技术/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的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午休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学生午休垫 | 8119件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

注：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教育文体和旅游局学生午休垫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QWZFCG25054（NBITC-202510852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学生午休垫 | 8119 | 件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报价中，“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致；

2、综合单价包含货物生产、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制造、运输、保险、税金、装卸、移交前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等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工作，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包括材料、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